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易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光華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光華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連庭蔚

法官 藍得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仲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